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琦 (02)25000133 轉 263
電子郵件信箱：ppw@ct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廷字第 01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 92094C

「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」看診天數計算單位由
院所改以醫師計算，並自費用年月 106 年 8 月起生效，敬請
周知會員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6 月 14 日健保醫字第 1060033227 號函。

二、「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」看診天數計算單位，
考量修改計算單位可增加醫師假日開診誘因，故計算單位由
院所改以醫師計算，並自費用年月 106 年 8 月起生效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
校對章(286)

106.6.23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合	擬
辦	辦
簽	簽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宋兆喻(02)27065866轉3616
電子信箱：a11099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60033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編號
92094C「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」看診天數計
算單位由院所改以醫師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7月25日牙全聰字第2980號函。
- 二、考量修改計算單位可增加醫師假日開診誘因，且原編列預
算足以支應，同意改以「醫師看診天數」認定，並自費用
年月106年8月起生效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2017-06-14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